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苏锡通行审发（2020）26号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336 省道以北、锡通大道以西

验收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3〕14号 2023年8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市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八建集团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永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7月13日，建设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价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336省道以北、锡通大道以西，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121°1'12"，北纬31°54'36"。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7874m²（其中居住区用地170865m²，幼儿园用地7009m²），其中居住区域总建筑面积541326m²，住宅建筑面积356501m²，配套公建面积15389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169436m²，居住区域主要建设28幢二类高层住宅（22/24/25F）、13幢一类高层住宅（16/18F）、1幢3F物业用房、1幢3F幼儿园、1层地下车库、1层半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等。居住区域建筑密度14.53%，容积率2.1777，绿地率35.78%。幼儿园区域建筑密度25.42%，容积率0.689，绿地率35.09%。

本项目2021年12月开始进入施工准备期，2022年1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3年8月10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准予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3〕14号）对项目准予行政许可。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6.55hm²（永久占17.79hm²，临时占地8.76hm²），其中项目建筑区2.48hm²、道路广场区8.49hm²，绿化区6.12hm²，教育区0.70hm²，临时堆土区占地5.60hm²、施工生产区1.05hm²，施工生活区2.11h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项目挖填总量96.02万m³，其中挖方74.55万m³，填方21.47万m³，余方53.08万m³，无借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建筑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2.48hm²。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6118m、透水铺装4100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4座、基坑顶截水沟2410m。

3、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6.12hm²、雨水回用系统3座。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6.12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6.12hm²。

4、教育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24hm²、雨水管网458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24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0.70hm²。

5、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5.60hm²、土地复垦5.60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75m、沉沙池1座、临时苫盖5.60hm²。

6、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05h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5hm²。

7、施工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11hm²、土地复垦 2.11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80m、沉沙池 1 座。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治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项目施工全工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实地调查监测、定点监测两种方法。共计不设 5 个监测点，施工生产区、绿化区、教育区、临时堆土区 3（根据现场勘察，临时堆土区 1、2 已回填）各选择 1 个具有代表性的地段或场地布设监测点，在施工生活区的沉沙池均布设 1 个监测点。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11.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01 万元，植物措施 1111.20 万元，临时措施 98.26 万元，独立费用 9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4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委重新审批，其他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委备案。园区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报如东县水务局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相应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设计中，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给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单位主要采取定位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张芝山镇七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报告书，并经如东县水务局进行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二）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55hm²，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三）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96.02 万 m³，填方总量 74.55 万 m³，填方 21.47 万 m³，余方 53.08 万 m³，借方 0 万 m³。余方由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统一进行调配，其中一标段 15 万 m³ 由南通瑞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到赛普生物高端耗材基地项目进行回填，二标段 20 万 m³ 由南通宇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到平谦国际（苏锡通）国际产业园二期进行回填，三标段 1408 万 m³ 由南通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到 S336 省道绿化回填、4 万 m³ 运输到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通威太阳能（南通）项目进行回填。

工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四）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经复核如下：

1、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6118m、透水铺装 4100m²、土地整治 6.12hm²、雨水回用系统 3 座，雨水管网 458m、土地整治 0.24hm²，土地整治 5.60hm²、土地复垦 5.60hm²，土地整治 1.05hm²，土地整治 2.11hm²、土地复垦 2.11hm²。

2、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6.12hm²，景观绿化 0.24m²，景观绿化 1.05m²。

3、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2.48hm²、洗车平台 4 座、基坑顶截水沟 2410m，临时苫盖 6.12hm²，临时苫盖 0.70hm²，临时苫盖 5.60hm²、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75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80。

(三) 基本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各项措施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05.65 万元（减少了 6.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01 万元，植物措施 1108.5 万元（减少了 3 万元），临时措施 98.26 万元，独立费用 9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元（减少了 3.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主要变化原因施工图阶段进行了优化设计，雨水管网及透水铺装工程量有所减少，减少了工程投资，独立费用因工程措施投资减少而相应减少，基本预备费未使用，减少了基本预备费投资。

(六) 经现场勘测及导则计算分析，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4%，林草覆盖率 27.6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 GB50434，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七)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能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主要有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根据现场调查抽检及查阅监理资料，临时防护措施及防洪排导措施性能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均合格，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较好，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的各项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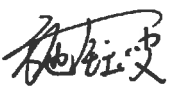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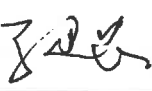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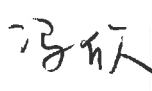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19年7月1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吴培炜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沈源	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钰雯	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晶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马建忠	南通市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曹陈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冯欣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袁丽	南通永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鹏	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志金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志勇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设计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瞿燕新	南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设计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附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 (hm ²)	实际面积 (hm ²)	增减量 (hm ²)
项目建设区	建筑区	2.48	2.48	0
	道路广场区	8.49	8.49	0
	绿化区	6.12	6.12	0
	教育区	0.70	0.70	0
	临时堆土区	5.60	5.60	0
	施工生产区	1.05	1.05	0
	施工生活区	2.11	2.11	0
总计		26.55	26.55	0

附表 2 土石方平衡对照表

分项工程	方案批复 (万 m ³)				实际发生 (万 m ³)				增减量 (万 m ³)	原因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地下室工程	71.15	15.91	/	52.62	71.15	15.91	/	52.62	0	/
承台工程	0.04	0.03	/	0.01	0.04	0.03	/	0.01	0	/
场平工程	/	0.08	/	/	/	0.08	/	/	0	/
边坡工程	1.96	1.96	/	/	1.96	1.96	/	/	0	/
管线工程	0.95	0.95	/	/	0.95	0.95	/	/	0	/
临时道路	0.45	/	/	0.45	0.45	/	/	0.45	0	/
绿化覆土	/	2.54	/	/	/	2.54	/	/	0	/
合计	74.55	21.47	/	53.08	74.55	21.47	/	53.08	0	/

附表 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对照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量	是否影响水保功能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2.48	2.48	0	/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6118	6118	0	/
		透水铺装	m ²	4100	4100	0	/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2	0	/
		洗车平台	座	2	2	0	/
		基坑顶截水沟	m	2410	2410	0	/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6.12	6.12	0	/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1050	1050	0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6.12	6.10	-0.02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6.12	6.12	0	/
教育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70	0.70	0	/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458	458	0	/
		土地整治	hm ²	0.24	0.24	0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24	0.24	0	/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5.60	5.60	0	/
		土地复垦	hm ²	5.60	5.60	0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5.60	5.60	0	/

		临时排水沟	m	175	175	0	/
		沉沙池	座	1	1	0	/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05	1.05	0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05	1.05	0	/
施工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2.11	2.11	0	/
		土地复垦	hm ²	2.11	2.11	0	/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座	1	1	0	/
		临时排水沟	m	280	280	0	/

附表 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对照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量 (万元)
1	工程措施	401	401	-
2	植物措施	1111.5	1108.5	-3
3	临时措施	98.26	98.26	0
4	独立费用	97.89	97.89	0
5	基本预备费	3.04	0.00	-3.04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总计		1711.69	1705.65	-6.04

附表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项目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实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6.39	99.3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6.5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7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21.46	99.95%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21.47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6.28	98.74%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6.36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7.33	27.60%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26.55		

附件一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苏锡通水许可（2023）14号

关于准予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8月7日向本局提出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336省道以北，锡通大道以西。建设内容为28幢二类高层住宅、13幢一类高层住宅、1幢3F物业用房、1幢3F幼儿园、1层地下车库、1层半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79hm²，临时占地 8.76hm²。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项目挖填总量 96.02 万 m³，其中挖方 74.55 万 m³，填方 21.47 万 m³，余方 53.08 万 m³，无借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临时措施：设置洗车平台和基坑顶截水沟；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三）绿化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四）教育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五）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临时苫盖；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土地复垦。

（六）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七）施工生活区

临时措施：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土地复垦。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流失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实地调查监测、定点监测两种方法。共计布设 5 个监测点，施工生产区、绿化区、教育区、临时堆土区 3（根据现场勘察，临时堆土区 1、2 已回填）各选择 1 个具有代表性的地段或场地布设监测点，在施工生活区的沉沙池均布设 1 个监测点。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11.69 万元，其中工

程措施 401 万元，植物措施 1111.50 万元，临时措施 98.26 万元，独立费用 97.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4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委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委备案。园区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委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8月10日

抄送：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二 土方消纳材料

土方接收证明

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一标段项目部

受土（消纳）方：南通瑞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土方接收概况：

- 1、项目名称：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 2、建设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一标段项目部
- 4、土方接收：地块出土约15000方，由南通瑞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外运，运送至赛普生物高端耗材基地项目



土方接收说明

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二标段项目部

受土（消纳）方：南通宇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接收概况：

- 1、项目名称：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 2、建设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二标段项目部
- 4、土方接收：地块出土约20000方，由南通宇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外运，运送至平谦国际（苏锡通）国际产业园二期项目



土方接收说明

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三标段项目部

受土（消纳）方：南通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接收概况：

- 1、项目名称：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 2、建设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三标段项目部
- 4、土方接收：地块出土约140800方，由南通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外运，运送至 S336 省道绿化

供土方（盖章）

2022年4月



受土方（盖章）

2022年4月



土方接收说明

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三标段项目部

受土（消纳）方：南通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接收概况：

- 1、项目名称：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 2、建设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供土方：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三标段项目部
- 4、土方接收：地块出土约 4000 方，由南通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外运，运送至 通威太阳能（南通）项目




供土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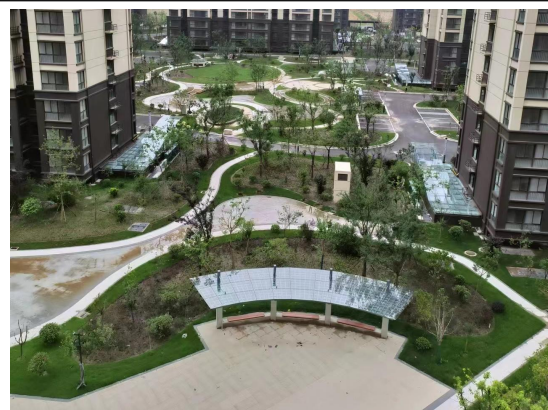


受土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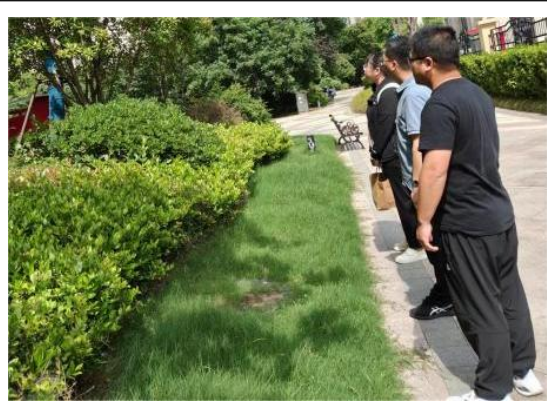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项目现场照片及验收会议照片

	
项目主体建筑（2024.7）	项目主体建筑（2024.7）
	
项目区道路广场（2024.7）	项目区道路广场（2024.7）
	
项目区雨水管网（2024.7）	项目区雨水管网（2024.7）



项目区景观绿化 (2024.7)



项目验收现场 (2024.7.13)



验收会议照片 (2024.7.13)



验收会议照片（2024.7.13）

附件四 公示截图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43004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用户MH00

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时间: 2024-07-16 [二维码](#)

- | | |
|------|---|
| 项目 | 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 |
| 项目类型 | 城市建设类-房地产工程 |
| 建设单位 |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编制单位 |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
| 监测单位 | 南通中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理位置 |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
| 说明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的要求，于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 附件 | 附件1: (已压缩) 张芝山镇七期安置房项目验收证书(1).pdf
附件2: (已压缩)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附件3: (已压缩) 监测总结报告.pdf |